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主管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得兼聘職能治療學系專任教師 1 名為院聘副系主任，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 二 條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指派，陳報院長核定後院聘之。
- 第 三 條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副系主任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 四 條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副系主任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210340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12 月 05 日公告)